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物流中心利众路 8 号 C2-2 号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屈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437,0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廖志坚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目前没有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不存在需要列席会议的情形。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反对股数 41,093,5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37,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37,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的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反对股数 41,093,5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结果，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37,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37,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

审核报告。经核查 2024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37,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4,174,554.88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6,14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37,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37,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钱家发律师、林永康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